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9樓

承辦人：戴志光

電話：02-89956700#507

電子信箱：gordon9647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4字第110101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 (1016842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惠請轉知轄區工程之營造相關工會會員、營造工地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等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，基層勞工具有短期性、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，施工安全意識薄弱，為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，本次訓練依據「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」核發臺灣職安卡。


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09:00至16:0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署9樓階梯教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）。

三、煩請貴單位轉知轄區工程之營造相關工會會員、營造工地





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等人員，至臺灣職安卡首頁進入「一般勞工課程線上報名」\「一般課程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shcard.osha.gov.tw/>），報名人數49人，因受場地限制，依線上報名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開課日期兩天前（不包含開課日期）向本署承辦人戴先生取消報名（02-89956700#507），如未取消報名者，將視為無故缺席，無法再報名當年度的訓練課程。

五、報名成功學員請於上課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於報到時間內至上課地點辦理報到手續。


六、測驗採線上測驗方式，請參訓學員備妥具有無線網路之相關設備（如手機、iPad、筆記型電腦）。

七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如有發燒感冒症狀者請向本署取消報名，訓練當日本署將對學員量測額溫，倘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恕無法受訓。

八、隨函檢附課程表乙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副本：



電 2021/03/30 文
交 14:32:48 章